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举办 2023 年“建筑业工伤预防培训” 专题讲座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珠海市建筑安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部署，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增强参加工伤保险的责任意识和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意识，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建筑业工伤事故的发生，推动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我局计划对全市房屋市政在建项目的管理人员开展两期“建筑业工伤预防培训”专题讲座。现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及内容

（一）培训时间

第一期：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第二期：202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

（二）培训地点

珠海市建筑安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219 号金海湾花园 3 楼），因场地客观原因，不提供停车位，请参训学员自行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三）培训内容

1、我市按建筑项目依法参保缴费和申请工伤认定、鉴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政策规定、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

2、建筑施工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

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防范知识，重点加强讲解高处作业防护措施、高处作业隐患、应急逃生能力、高处作业的安全规范操作等方面内容。

4、讲解特种作业安全操作知识。

5、讲解建筑业各工种的工伤预防常识等内容。

二、参加培训人员范围

全市房屋市政在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安全资料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

三、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请各参加培训人员按照《2023 年珠海市建筑业工伤预防培训报名表》要求填报，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前将报名表报至珠海市建筑安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下称培训学校”），邮箱：anquanxuexiao@163.com。培训班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第一期培训人数满员之后报名的人员将参加第二期培训。本次培训费用

免费，具体咨询：陈老师，0756-2256870；李老师，0756-2255796。

四、其他事项

请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将通知转至辖区内各在建房屋市政项目要求积极参加。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珠海市建筑业工伤预防培训报名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